

#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 
13 樓  
聯絡人：古惠茹  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309  
傳真：(02)8995-6413  
電子信箱：9947@moc.gov.tw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

1050559135

9  
/12

受文者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530250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要點、活動簡章、受理申請及說明會公告。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之要點、活動簡章、受理申請及說明會公告等資料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並歡迎青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當代多元文化主體性、美學、社會、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，運用地方文化資源與魅力，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，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，俾達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之政策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競賽方式辦理，並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受理申請，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參賽資格：年滿20歲至35歲之本國及外籍人士。
  - (二)執行期程及獎勵額度：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，原則以核定日起持續至106年11月30日止，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6個月，經評審通過獎勵者，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最低為新臺幣10萬元。

三、本計畫將辦理4場分區說明會及交流見學活動，報名方式及流程等，請詳見本部官網([www.moc.gov.tw](http://www.moc.gov.tw))及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官網(<http://youthgo.mo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部長 鄭麗君